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2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17年7月14日上午10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黄卫华先生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马炬，男，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广播科学研究院院长、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副总工程师、世纪互联集团公司光载无限事业合伙人。现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